

证券代码：874076

证券简称：朝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曹海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现董事会提名增加曹海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万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现董事会提名增加曹海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

议案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同时，公司已完成股票定向发行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贝赛、赵敏、倪文斌

2024年1月8日